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本年度內，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所肩負之阿里巴巴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醫藥保健旗艦平台之角色。尤其是，本集團繼續著力推進其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網絡之使命：

- **藥品電子監管網**：雖然在實施藥品電子監管網(定義見下文)上仍存在若干監管方面之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在食藥監總局(定義見下文)之指示下繼續經營藥品電子監管網。電子追溯系統之使用一直是中國政府(定義見下文)加強藥物及食品管理之重要手段，並確保各企業承擔為其產品採納追溯系統之責任。本集團將繼續與食藥監總局就藥品電子監管網問題緊密合作，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
- **醫藥電商業務**：本集團致力於運用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提升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之透明度，減少信息不對稱，提升供應鏈效率，從而讓市場參與各方和消費者都可從中受益。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新了「阿里健康」移動應用，並繼續探求不同方式以融合綫上和綫下分銷渠道，從而為消費者提供經改良及更便捷之購買醫藥保健產品和服務之體驗。

- **醫療服務網絡**：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拓展旗下網絡醫院業務模式，積極探索促進遠程醫療服務，並著力整合醫療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之醫療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以遠程醫療服務作為支撐，搭建互聯網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務求為用戶提供完備之會員服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56.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之收入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90.3%，主要由於更多用戶採納藥品電子監管網，使經營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81.2百萬元增加135.9%。儘管年內收入出現重大增長，仍然產生虧損增加，其主要由於本公司就與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及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過往爭議及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導致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了人民幣70.4百萬元的一性次收益。本集團之新業務推進，致使本集團需要為開發必要技術基礎設施及拓展業務追加投入人力資本。扣除於上一年度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則本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相較增加了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為26.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產品開發開支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49.6%及123.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平均僱員人數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並已將相關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確認入賬。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投資於人力資本對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展至新業務領域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至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產生專業費用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定義見下文)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天貓主體(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有關此項交易之通函。

伴隨諸多戰略性業務推進、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對人力資本之堅定投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在抓住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強大需求以及指數級增長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6,595	29,744
收入成本		<u>(18,602)</u>	<u>(13,780)</u>
毛利		37,993	15,964
其他收入	5	14,702	87,2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787)	(54,014)
行政開支		(91,797)	(58,951)
產品開發支出		(76,153)	(34,130)
其他開支		(26,143)	(54,241)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			
合資公司		11,892	5,688
聯營公司		<u>13,176</u>	<u>9,268</u>
除稅前虧損	6	(197,117)	(83,178)
所得稅開支	7	<u>(1,851)</u>	<u>(927)</u>
年度虧損		<u>(198,968)</u>	<u>(84,10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1,608)	(81,221)
非控股權益		<u>(7,360)</u>	<u>(2,884)</u>
		<u>(198,968)</u>	<u>(84,10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34)分</u>	<u>人民幣(1.0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98,968)</u>	<u>(84,105)</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876</u>	<u>(2,07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u>49,876</u>	<u>(2,07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9,092)</u>	<u>(86,18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1,732)	(83,297)
非控股權益	<u>(7,360)</u>	<u>(2,884)</u>
	<u>(149,092)</u>	<u>(86,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546	4,180	8,075
無形資產	-	-	28,82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87,064	75,172	69,4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8,802	95,626	86,358
長期存款	110,25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2,662</u>	<u>174,978</u>	<u>192,7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6	1,070	18,980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4,824	14,994	6,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558	1,217,679	177,071
流動資產總額	<u>1,035,488</u>	<u>1,233,743</u>	<u>202,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751	3,653	2,1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58	60,374	45,837
遞延收益	86,873	19,908	17,167
客戶墊款	39,878	38,174	28,569
應繳稅項	-	15	15
流動負債總額	<u>185,860</u>	<u>122,124</u>	<u>93,782</u>
流動資產淨額	<u>849,628</u>	<u>1,111,619</u>	<u>108,7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2,290</u>	<u>1,286,597</u>	<u>301,5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19	5,174	4,247
遞延收益	-	14,532	15,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19</u>	<u>19,706</u>	<u>19,904</u>
淨資產	<u>1,155,271</u>	<u>1,266,891</u>	<u>281,626</u>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305	72,305	36,916
儲備	1,149,055	1,253,315	300,555
	1,221,360	1,325,620	337,471
非控股權益	(66,089)	(58,729)	(55,845)
權益總額	1,155,271	1,266,891	281,626

附註

1 呈列貨幣之更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業務，故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且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其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

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呈列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出現顯著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將予使用。股本、股份溢利及儲備乃按相關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用於重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相關匯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港元兌人民幣
平均匯率	1.25元
收市匯率	1.2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港元兌人民幣
平均匯率	1.25元
收市匯率	1.25元

呈列貨幣之更改主要對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產生影響，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74,860,000港元及72,264,000港元變更為人民幣26,940,000元(貸方結餘)及人民幣29,016,000元(貸方結餘)。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扣減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確認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已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之概述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值以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可予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區分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可就收購投資物業時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鑒於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於年內尚處於發展初期，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由運營電子監管網業務之單一分部組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自電子監管網業務確認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電子監管網業務	<u>56,595</u>	<u>29,7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18	16,058
收回先前已撇銷壞賬	-	746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	-	70,434
其他	<u>184</u>	<u>-</u>
	<u>14,702</u>	<u>87,23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737	680
收入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7,989	12,376
折舊	3,550	5,900
無形資產攤銷	-	1,934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	26,89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827	1,358
辦公大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5,489	8,859
應收賬款減值*	3,455	19,23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50	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5,052	60,749
退休計劃供款**	9,484	4,06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u>37,472</u>	<u>10,752</u>
	<u>152,008</u>	<u>75,563</u>
匯兌差額淨額*	<u>17,832</u>	<u>6,214</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遞延	<u>1,845</u>	<u>92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851</u>	<u>927</u>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一家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則例外。

遞延所得稅指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合資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3,7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內。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9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72,644,639股(二零一五年：7,810,075,64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4	1,070
3至12個月	102	-
	<u>106</u>	<u>1,070</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447	1,082
3至12個月	822	476
超過12個月	1,482	2,095
	<u>3,751</u>	<u>3,65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之期限內償付。

1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成本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於終止之日，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單位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175	500
年內行使	3.175	(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購權之形式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值如下：

	認股權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股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年內授出	6.59	44,566	22,946
年內沒收	10.18	(12,381)	(3,6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21	32,185	19,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單位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2.14元	人民幣4.34元

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3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937	-
行政開支	15,268	-
產品開發支出	12,033	-
總計	37,472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32,185,000份認股權及19,34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發行額外51,5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股本增加515,2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730元)(除發行開支前)。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萬里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萬東醫療」，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5))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向萬里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67,000元將注入萬里雲之註冊資本，餘額將作為資本儲備。交易完成後，萬里雲之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10,667,000元，萬東醫療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分別持有萬里雲之75%及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向萬里雲注資人民幣112,500,000元，並收購其25%股本權益，因此萬里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代價人民幣112,500,000元將於此後6個月內支付。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統稱「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

天貓主體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相關天貓主體所支付費用之21.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而生效日期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此項交易之通函。

13.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1進一步所述，由於本年度之呈報貨幣有所變更，故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此外，綜合損益表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入	56,595	29,744	90.3
毛利	37,993	15,964	138.0
毛利百分率	67.1%	53.7%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4,702	87,238	(8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787	54,014	49.6
行政開支	91,797	58,951	55.7
產品開發支出	76,153	34,130	123.1
其他開支	26,143	54,241	(51.8)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11,892	5,688	10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176	9,268	4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91,608	81,221	135.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2.34 分	人民幣1.04分	125.0

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收入人民幣29,744,000元增加90.3%至人民幣56,595,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運營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744,000元增加人民幣26,851,000元或90.3%至人民幣56,595,000元。年內收入增長乃由於自中國醫療機構及藥房收取之電子監管網服務費收入攀升所致。

— 毛利百分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百分率提升至67.1%，去年則為53.7%。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達到了規模經濟效應，即更多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運用藥品電子監管網，而大部分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70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87,238,000元減少人民幣72,536,000元或83.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之訴訟和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帶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0,434,000元以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由去年之人民幣16,05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4,191,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80,787,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4,014,000元增加人民幣26,773,000元或49.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拓展新業務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所產生之人工成本以及差旅及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1,797,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8,951,000元增加人民幣32,846,000元或55.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產生之專業費用人民幣31,779,000元。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76,15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34,13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23,000元或123.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研發相關職能之人手有所增加所致。本年度內，本集團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開發和維護本公司之醫療服務網絡、阿里健康(Alijk)移動應用及藥品電子監管網。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6,14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4,241,000元減少人民幣28,098,000元或51.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兩個原因：(1)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有關核銷甲骨文特許權之虧損人民幣26,89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項虧損；及(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計提較少之壞賬撥備人民幣4,704,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提之人民幣19,776,000元減少人民幣15,072,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17,83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6,215,000元增加人民幣11,617,000元。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運營業績淨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人民幣11,89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688,000元增加人民幣6,204,000元或109.1%。有關應佔溢利有所改進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新建成大型呼叫中心產生之收入持續增加。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運營業績淨額。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溢利為人民幣13,176,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9,268,000元增加人民幣3,908,000元或4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東方口岸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1,608,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81,221,000元增加人民幣110,387,000元或135.9%。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34分，較去年之人民幣1.04分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經重列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035,488	1,233,743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020,558	1,217,679
— 應收款	11,347	12,644
流動負債	185,860	122,12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57	10.1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應收款/流動負債)	5.55	10.07
股東權益	1,221,360	1,325,62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17,679,000元減少人民幣197,121,000元或16.2%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20,55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存放人民幣110,250,000元作為長期存款及人民幣86,871,000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年內之運營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44,000元減少人民幣1,297,000元或10.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34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較少醫療機構應收賬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為5.5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及速動比率為5.5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25,6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4,260,000元或7.9%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21,36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供董事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醫療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注重創新，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信息技術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 藥品電子監管網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是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之受託技術營運商。通過經營藥品電子監管網，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供藥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向醫藥行業提供藥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藥品信息和認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2016年第40號公告。作為藥品電子監管網之營運商，本公司已與食藥監總局緊密合作，在食藥監總局之指導下繼續營運藥品電子監管網。

未來展望

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後，本公司繼續就藥品電子監管網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而食藥監總局自刊發2016年第40號公告後並無就藥品電子監管網頒佈任何新法規。

使用電子追溯系統是中國政府加強藥品及食品管理之一種重要手段，而中國政府仍要求企業承擔為其產品採納追溯系統之責任。本公司將繼續與食藥監總局緊密合作，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履行遵守監管法規之需要。

- **醫藥電商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用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提升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之透明度，減少信息不對稱，提升供應鏈效率，從而讓市場參與各方和消費者都可從中受益。年內，本集團更新了阿里健康移動應用，並繼續探索各種方法，結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優質便捷之購買醫藥保健產品之體驗。

未來展望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特點為醫藥保健產品之分銷商高度分散且供應鏈冗長。醫藥產品供應鏈當中還有很多可提升效率之空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更加高效之藥品分銷網絡，以技術驅動和商業模式創新來提升用戶體驗，推動行業轉型升級。

- **醫療服務網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拓展旗下網絡醫院業務模式，積極探索促進遠程醫療服務，並著力整合醫療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以遠程醫療服務作為支撐，搭建互聯網分級醫療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完備之會員服務。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醫療改革措施，鼓勵推行分級診療和醫生多點執業。同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各種創新技術也為解決醫療保健領域之問題帶來了更多新機遇。本集團將積極以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構建連接醫療服務供應方、醫療服務支付方、醫藥製造商及患者，為公眾提供最佳體驗之醫藥保健服務網絡。

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截止日期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股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建議收購事項已告失效。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合稱「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天貓主體提供某些外包及增值服務(「服務協議」)。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內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63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5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4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獎勵」)。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本公告附註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然而，董事會於年內已另外召開多次其他會議以商討及議決若干重大潛在事項，致使董事會大約每季均舉行會議，因而並無另行安排召開定期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管理層亦會不時向其他董事個別作出匯報，以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為遵守守則條文A.1.1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

守則條文A.1.7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則有關事宜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延長根據本公司、Ali JK Investment與陳文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購股協議股份買賣交易(「**交易事項**」)之最終截止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包括陳文欣先生之胞姐陳曉穎女士以及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各人(為阿里巴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交易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若干董事未能出席，故無法安排召開實質會議。為使於原訂最終截止日期屆滿前訂出適當之解決方案，董事會決定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而非實質召開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彼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彼對本公司戰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已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及因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會主席，而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新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現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分開。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回顧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均有執行董事在場。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機會與本公司主席聯繫，商討彼等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為遵守守則條文A.2.7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會見非執行董事，以討論本集團業務情況，並準備足夠時間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

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讓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及召開額外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履行其職責。為遵守守則條文C.1.2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以供董事更容易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一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其延期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配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項股東特別大會未能如期舉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在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IRASIA.COM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刊登。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